

第一附表

A. 定金

表演场	每日 5,670 元
露天广场	每日 1,550 元

B. 租用费

场地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编号	租用费
表演场	体育项目、流行音乐会、综合节目、舞蹈表演、会议、集会、外景拍摄、摄影、展览及经理认为非属展览性质的其他活动	在上午 9 时 1 分至午夜 12 时租用场地的费用，包括本附表 (E) 段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收费	G001A1 G001A2	基本场租每日 56,750 元 或每日门票总收入的 20%(以数目较大者为准)
	展览	在上午 9 时 1 分至午夜 12 时租用场地的费用，包括本附表 (E) 段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收费	G002A1 G002A2 G002B1 G002B2 G002B3 G002B4	(a) 基本场租每日 56,750 元 或每日门票总收入的 20%(以数目较大者为准) (b) 倘展览包括展品销售： (1) 由非商业机构举办的免费入场活动，基本场租每日 56,750 元 (2) 由商业机构举办的免费入场活动，基本场租每日 63,150 元 (3) 基本场租每日 63,150 元 或每日门票总收入的 20%(以数目较大者为准)

场地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编号	租用费
表演场	延长/通宵使用(只限用作拆卸或布置。在凌晨零时1分至上午7时的延长时间/通宵使用时段内,所有拆卸或布置活动只限在表演场内进行;任何户外装卸活动或其他噪音活动一律禁止。)	(i) 在凌晨零时1分至凌晨2时租用场地的费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收费	G003A1	每小时 865 元(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最多租用 2 小时
		(ii) 在凌晨零时1分至上午9时租用场地的费用,包括本附表(E)段所列设备和服务的收费	G003B1	9 小时共 7,210 元(不足 9 小时亦作 9 小时计)
摊位	出售、派发或展示与表演场内活动有关的纪念品和场刊(只限已获经理批准,不须经由署方指定的代理人,而由租用人自行出售、派发或展示纪念品及场刊的活动)	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租用摊位的费用	K017A1 K017A2	每摊位每场 720 元 或每小时 350 元(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贵宾厅*	举行与表演场内活动有关的招待会	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租用场地的费用	G009A G009B	每日 4,740 元 或每小时 620 元 (不足 1 小时亦作 1 小时计)

* 连续订租 7 日或以上的租用人,可于订租期内免费使用贵宾厅一次以举行记者招待会或与表演场节目有关的活动。

场地	用途	设备和服务	编号	租用费
露天广场	所举行的展览、活动、节目或其他用途，须与表演场内举办的活动有关，或两者并无抵触	在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租用场地的费用	I001A1	(a) 在以下的情况，每日收费7,930元： (1) 租用人为不牟利团体；及 (2) 所举办的活动，并无下述情况出现： (i) 设入场费； (ii) 有其他非不牟利团体参与； (iii) 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务； (iv) 陈列广告或其他带有广告性质的物品；或 (v) 展览、陈列、宣传或推广任何经理认为带有商业性质的物品或服务。
			I001A2	(b) 在以下的情况，每日收费11,950元： (1) 租用人为牟利团体；但 (2) 所举办的活动，并无下述情况出现： (i) 设入场费； (ii) 出售任何物品或服务； (iii) 陈列广告或其他带有广告性质的物品；或 (iv) 展览、陈列、宣传或推广任何经理认为带有商业性质的物品或服务。
			I001A3	(c) 除上述(a)和(b)的情况外，任何其他情况每日收费15,950元
	延长使用时间 (只限用作拆卸或布置)	在上午8时1分至9时及上午7时1分至9时租用场地的费用	I002A1	865元
			I002A2	1,730元

C. 服务费

项目	细则	所需时间		编号	收费
		装设	拆卸		
工作人员					
(a) 司闸及 人群控制	表演场活动	宣传的 节目时 间开始 前 30 分钟	节目 结束 后 15 分钟		
	<u>普通收费</u>				
	(1) 经理决定需要提供 标准 保安员服务的活动 每场(4小时计)收费 工作逾4小时, 每小时收费			K009AA1	6,430元
				K009AA2	1,610元
	(2) 经理决定需要提供 额外 保安员服务的活动 每场(4小时计)收费 工作逾4小时, 每小时收费			K009AB1	9,930元
				K009AB2	2,480元
	(3) 经理决定需要提供 特别 保安员服务的活动 每场(4小时计)收费 工作逾4小时, 每小时收费			K009AC1	15,700元
	K009AC2	3,930元			
	<u>特别保安服务</u>				
	除上述普通收费外, 由经理 决定每场收费			K009AD1	24,700元
	<u>露天广场活动</u>				
	每场(4小时计)收费, 由经理决 定是否需要收费 工作逾4小时, 每小时收费			K009AE1	2,250元
				K009AE2	565元
(b) 带位	每场(4小时计)收费	宣传的 节目时 间开始 前 30 分钟	节目 结束 后 15 分钟		
	(1) 6,000座位或以下 工作逾4小时, 每小时收费			K009BB1	7,260元
				K009BB2	1,820元
	(2) 6,001至8,000座位 工作逾4小时, 每小时收费			K009BC1	8,890元
				K009BC2	2,220元
	(3) 8,000座位以上 工作逾4小时, 每小时收费			K009BD1	12,450元
				K009BD2	3,110元
	(4) 不设划位 工作逾4小时, 每小时收费			K009BA1	6,760元
	K009BA2	1,690元			

项目	细则	所需时间		编号	收费
		装设	拆卸		
(c) 后备工人	以每名工人最少连续受雇 2 小时计，在下述时段内，每名工人每小时的收费分别为： (1) 上午9时1分至午夜12时 (2) 凌晨零时1分至上午9时			K009CA1 K009CB1	105元 205元
(d) 急救服务	每场(4小时计)收费				所需服务及费用均由署方决定
舞台设备					
(a) 组合式表演台 【17米(56呎) x 14.6米(48呎)】	(1) 在上午 9 时 1 分至午夜 12 时租用，每次收费 (2) 凌晨零时 1 分至上午 9 时通宵进行搭建/拆卸工作，额外收费	3 小时	2 小时	K014A1 K014A2	7,420 元 4,530 元
(b) 集会/乐团的台上设备	每次收费	2 小时	1 小时	K014B1	6,080 元
(c) 分隔幕	每次收费	1 小时	1 小时	K014C1	3,090 元
此等舞台设备的使用及其搭建或拆卸时间须获经理批准，并须受经理根据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合施加的条件所规限。					
体育设备					
(a) 木地板	每次收费 (1) 34.1米(112呎) x 18.3米(60呎) (2) 39米(128呎) x 39米(128呎)	8 小时	6 小时	K013K2 K013K3	15,950元 19,450元
(b) 羽毛球	每次收费 (最多可用 3 个场)	2 小时	1 小时	K013A1	2,540 元
(c) 篮球	每次收费	½小时	½小时	K013B1	905 元
(d) 拳击	每次收费	3 小时	2 小时	K013C1	3,550 元
(e) 排球地席	每次收费 #需要大量时间铺平比赛地席	#2 日	4 小时	K013I2	7,360 元
(f) 排球设备	每次收费	1 小时	½小时	K013I1	885 元
(g) 篮球/排球胶地席	每次收费	2 小时	1½小时	K013G1	2,250 元

项目	细则	所需时间		编号	收费
		装设	拆卸		
表演场座位编排					
(a) 正面表演 台式编排	(1) 每次收费 (上午 9 时 1 分至午夜 12 时)	9 小时	5 小时	K002A1	13,900 元
	(2) 凌晨零时 1 分至上午 9 时, 通宵装设/拆卸座位, 额外 收费			K002A2	8,960 元
(b) 中央表演 台/场地式 编排, 并 在前加设 座位	每次收费	3½小时	2½小时	K002B1	5,490 元
(c) 中央表演 台/场地式 编排, 但 不在前排 加设座位	每次收费	2½小时	2 小时	K002C1	1,990 元
此等表演场座位的使用及其装设或拆卸时间须获经理批准, 并须受经理根据绝对酌情权认为适合施加的条件所规限。					
音响服务					
(a) 播放预录 的广播或 配乐声带/ 录音/现场 广播/使用 1 个咪的 体育活动	由上午 9 时 1 分至午夜 12 时,				
	(1) 每 4 小时收费 (2) 每多 1 小时附加收费			K012A1 K012A2	2,720 元 680 元
(b) 体育活动/ 展览/集会 /歌剧/芭 蕾舞表演	由上午 9 时 1 分至午夜 12 时,				
	(1) 每 4 小时收费 (2) 每多 1 小时附加收费			K012B1 K012B2	4,150 元 1,040 元
(c) 小型音乐 会/综合 节目	由上午 9 时 1 分至午夜 12 时,				
	(1) 每 4 小时收费 (2) 每多 1 小时附加收费			K012C1 K012C2	5,630 元 1,410 元
(d) 额外操作 人员	(1) 每名人员收费(以每更 4 小 小时计)			K012D1	400 元
	(2) 每多 1 小时附加收费			K012D2	100 元

项目	细则	所需时间		编号	收费
		装设	拆卸		

电视制作及投影系统

(a) 投影系统	(1) 每 4 小时收费		K016A1	2,490 元
	(2) 每 6 小时收费		K016A2	4,080 元
	(3) 每 8 小时收费		K016A3	5,890 元
	(4) 每多 1 小时附加收费		K016A4	855 元
(b) 电视制作系统	(1) 1部摄影机位每4小时收费 每多1小时附加收费		K016BA1	7,590元
			K016BA2	1,900元
	(2) 2部摄影机位每4小时收费 每多1小时附加收费		K016BB1	8,660元
			K016BB2	2,170元
(3) 3部摄影机位每4小时收费 每多1小时附加收费		K016BC1	9,730元	
		K016BC2	2,430元	
(4) 4部摄影机位每4小时收费 每多1小时附加收费		K016BD1	10,800元	
		K016BD2	2,700元	
(c) 录像带回放及/或录像	(1) 每4小时收费		K016C1	2,900元
	(2) 每多1小时附加收费		K016C2	725元
(d) 影像讯息连接	(1) 每4小时收费		K016D1	2,900元
	(2) 每多1小时附加收费		K016D2	725元
(e) 电子记分及/或文字显示	每名操作人员每小时收费(以每次最少连续受雇 4 小时计)		K016E1	155 元

就电视制作及投影系统服务，在确实使用有关服务之前/后用以装设及拆卸器材的所需时间，将不予收费。

电视制作系统服务的收费率，已包括影像讯息连接及录像带回放及/或录像服务。

灯光操作

(a) 泛光灯/ 擂台灯光	(1) 由上午 8 时 1 分至午夜 12 时，每 4 小时收费	½小时	½小时	K007A1	445元
	(2) 每多 1 小时附加收费			K007A2	110元
(b) 舞台灯光	(1) 由上午 8 时 1 分至午夜 12 时，每 8 小时收费	8 小时	2 小时	K007B1	3,640元
	(2) 每多 1 小时附加收费			K007B2	455元

项目	细则	所需时间		编号	收费
		装设	拆卸		
(c) 追射灯	(1) 1 盏追射灯每 4 小时收费	1 小时	½小时	K007C1	445元
	(2) 每多1小时附加收费 * 租用人如需使用超过4盏追射灯，必须自备额外人手。			K007C2	110元
(d) 额外灯光控制员	(1) 每名人员收费(以每更 4 小时计)			K007D1	445元
	(2) 每多 1 小时每名人员附加收费			K007D2	110元
电费					
电费	按电表读数收费			K005A1	以电费单上所列每度电的价钱计算
一般清洁					
一般清洁(不包括舞台清洁，及租用人带来的物品，如场刊、单张和舞台布景)	(1) 表演场每场表演收费			K006A1	1,330 元
	(2) 表演场或露天广场(由经理决定是否需要收费)用以布置场地、彩排或拆卸布置的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6A2	925 元

D. 特许权费用

项目	细则	编号	收费
电视/电台广播或电视广播			
(a) 体育活动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15A1	13,300 元
(b) 非体育活动 #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15B1	66,450 元
# 包括录像/录音录像作公开播放或发售用途			
只作电台广播			
所有活动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10A1	4,020 元
在表演场内录像/录音录像			
(a) 作公开播放或发售用途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3A1	33,200 元
(b) 只作宣传/推广用途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3B1	7,930 元
(c) 作纪录/教育研究用途* / 为同时已申请录像/录音录像活动而作的每次增补录像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3C1	1,340 元
在表演场内只作录音			
(a) 作公开播放或发售用途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11A1	6,700 元
(b) 作纪录/教育研究用途* / 为同时已申请录音活动而作的每次增补录音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11B1	670 元
租用期内，在表演场/露天广场内陈列商业广告 (广告的确切位置和面积须由经理指定)			
(a) 并在表演场/露天广场内作电视广播/录像/录音录像(如适用者)	(1) 不超过2个赞助人或2个牌子名称而广告位不超过2个(由经理决定)，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4A1	7,930 元
	(2) 每多1个赞助人或1个牌子名称或1个广告位(由经理决定)，每日附加收费	K004A2	2,880 元
(b) 不在表演场/露天广场内作电视广播/录像/录音录像(如适用者)	(1) 不超过2个赞助人或2个牌子名称而广告位不超过2个(由经理决定)，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4B1	4,740 元
	(2) 每多1个赞助人或1个牌子名称或1个广告位(由经理决定)，每日附加收费	K004B2	2,470 元

项目	细则	编号	收费
拍摄外景或摄影			
(a) 在表演场内拍摄影片/摄影 (1) 作公开放映或发售用途 (2) 只作宣传用途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8A1	13,300 元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8A2	7,930 元
(b) 在露天广场拍摄影片/摄影，作公开放映、宣传或发售用途	每4小时收费(不足4小时亦作4小时计)	K008B1	6,700 元
(c) 在其他租用场地内拍摄影片/摄影，作公开放映、宣传或发售用途	(1) 每4小时收费 (不足4小时亦作4小时计)	K008C1	4,020 元
	(2) 按小时订租的场地，每小时收费	K008C2	1,010 元
(d) 在任何租用场地内拍摄影片/摄影，作纪录/教育研究用途*	(1) 订租期内每日收费	K008D1	1,340 元
	(2) 按小时订租的场地，每小时收费	K008D2	340 元
* 租用人须向经理提出书面申请，并证明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拍摄影片/摄影纯粹是作纪录或教育研究用途，并无真正商业收益。			
注：在非租用场地内拍摄影片/摄影，收费会根据当时政府订定的拍摄商业外景收费计算。			

E. 设备和服务（表演场）

只限用水、观众席灯光、体育馆提供的家具、更衣室、化妆室及活动室。

F. 本附表上所列的一切租金和费用可随时更改，而毋须预先通知。

G. 如租用人超过12个月前提交订租申请，则租用费和特许权费用将视乎其间的收费调整而定。署方会在实际租用日期12个月前覆实有关数额。

H. 服务费将以使用有关服务当日的收费率为准。

